

管制藥品銷燬申辦須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<p>一、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「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」→「銷燬申請及查詢作業」→「新增」，登錄欲銷燬管制藥品之藥品類別、許可證字號、數量、批號及銷燬原因後，列印出「管制藥品銷燬申請書」(請加蓋機構章、負責人及管理人私章)。</p> <p>二、至本局銷毀前請電話聯絡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，約定銷燬時間，藥品銷燬時間固定為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整。</p> <p>三、攜帶管制藥品銷燬申請書、藥品、會同銷燬者身分證件及委任書(非管制藥品管理人本人至本局)，至本局 2 樓訪談室報到，與本局藥政科同仁共同完成銷燬作業。</p> <p>四、如銷燬之管制藥品品項、數量與「管制藥品銷燬申請書」不符，承辦人當面說明應補正之資料並予以退回。</p> <p>五、機構業者重新補正資料後，請再電話聯絡本局藥政科約定銷燬時間。</p> <p>六、「管制藥品銷燬證明」寄回給申請者。</p>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機構業者
+ 應備證件：	<p>一、管制藥品銷燬申請書(蓋上機構印信、負責人及管制藥品管理人私章)</p> <p>二、申請銷燬之管制藥品品項、數量。</p> <p>三、會同銷燬者身分證件及委任書(非管理人至本局)。</p>
+ 費用：	無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管制藥品當天銷燬，「管制藥品銷燬證明」約需 3-5 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<p>依據法規</p> <p>一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銷燬管制藥品，應申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會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為之。」。</p> <p>二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：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管制藥品之銷燬者，應具備申請書；……。」</p>